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框架性协议，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，对于合作的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，签订专项协议后进行。

### 一、 协议签署情况

2021年4月14日，四川省人民政府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信海直”）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。作为上述子协议，公司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“共担使命、开放合作、互利互补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之共识。2021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### 二、 合作方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

协议授权代表人：曾洪扬

地址：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

### 三、 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“共担使命、开放合作、互利互补、共同发展”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贡区位、资源优势和公司在运营、技术、管理、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。

##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##### 1. 公共服务领域合作

主要在警务巡逻、国土航测、抢险救灾、航空医学救援、防火巡防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航空协同应急体系和川南应急救援基地等。

## 2.短途运输领域合作

主要在直升机短途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直升机低空摆渡航线，建立川南区域直升机短途运输网络。

## 3.文化旅游领域合作

主要在直升机低空旅游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自贡市内直升机低空旅游起降点，构建直升机低空旅游航线网络。

## 4.航空维修领域合作

主要在直升机维修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川南直升机维修基地，为川南乃至更大辐射区域提供直升机维修服务。

## 5.产业领域合作

双方主要在航空制造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航空制造类项目。

### （三）合作机制

双方建立高层年度会议会商机制、日常联络协调机制、各层级互访互动机制、情况通报机制。

### 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双方机构调整、名称变更、人事变动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协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后续转型发展、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通用航空行业市场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

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《自贡市人民政府与中信海直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